

《2015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1970
2. 修訂成文法則	A1970
第 2 部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3. 修訂第 20 條 (功能界別的設立)	A1972
4. 修訂第 20E 條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972
5. 修訂第 20K 條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974
6. 修訂第 20V 條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976
7. 修訂第 20X 條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978

《2015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015 年第 14 號條例

A1966

條次	頁次
8.	修訂第 20Z 條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978
9.	修訂第 25 條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A1978
10.	修訂第 37 條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A1980
11.	修訂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980
12.	修訂附表 1B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982
13.	修訂附表 1C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984
14.	修訂附表 1E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A1984

第 3 部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15.	修訂附表第 2 條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A1986
16.	修訂附表第 12 條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A1990

第 4 部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D)**

第 1 分部——關乎點票程序的修訂

- | | | |
|-----|--|-------|
| 17. | 修訂第 74AAA 條 (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 A1992 |
| 18. | 修訂第 77A 條 (為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點票) | A1994 |

第 2 分部——文本修訂

- | | | |
|-----|--|-------|
| 19. | 修訂第 74AA 條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地方選區選票分類的安排) | A1994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5 年第 14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5 年 7 月 1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選舉法例，以作出關於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某些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某功能界別及某界別分組的名稱、某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某功能界別的點票程序；以及作出其他次要修訂。

[2015 年 7 月 17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 及 4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3. 修訂第 20 條 (功能界別的設立)

第 20(1)(k) 條——

廢除

“及都市規劃”

代以

“、都市規劃及園境”。

4. 修訂第 20E 條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E 條——

廢除 (aa) 段

代以

“(aa)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i)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

(ii) 由以下機構設立——

(A)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B) 香港演藝學院；或

(C) 香港公開大學；及”。

(2) 第 20E(b)(xi) 條，中文文本，在“校董會”之後——
加入

“成員”。

(3) 第 20E(b)(xiii) 條——
廢除

“及”。

(4) 在第 20E(b)(xiii) 條之後——
加入

“(xiv) 珠海學院校董會成員；

(xv) 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

(xvi) 東華學院校董會委員；

(xvii) 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成員；

(xviii)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校董；

(xix) 港專學院校董；及”。

5. 修訂第 20K 條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K 條，標題——
廢除

“及都市規劃”

代以

“、都市規劃及園境”。

(2) 第 20K 條——

廢除

“及都市規劃”

代以

“、都市規劃及園境”。

6. 修訂第 20V 條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V(1)(g) 條——

廢除第 (ii) 及 (iii) 節。

(2) 第 20V(1)(g)(vi) 條——

廢除

“及”。

(3) 在第 20V(1)(g)(vi) 條之後——

加入

“(vii) 香港教育出版專業協會有限公司；及”。

(4) 第 20V(1)(i)(vi) 條——

廢除

“及”。

(5) 在第 20V(1)(i)(vi) 條之後——

加入

“(vii)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及”。

7. 修訂第 20X 條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X(b) 條——

廢除第 (xi) 節。

8. 修訂第 20Z 條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Z(1) 條——

廢除 (j) 段。

(2) 第 20Z(1)(k)(ii) 條，在“協會”之後——

加入

“有限公司”。

(3) 第 20Z(1)(la) 條，中文文本，在“科技聯會”之後——

加入

“有限公司”。

(4) 在第 20Z(1)(la) 條之後——

加入

“(1b) 有權在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會士及專家會員；及”。

9. 修訂第 25 條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1) 第 25(1)(a)(xi) 條——

廢除

“及都市規劃”

代以

“、都市規劃及園境”。

- (2) 第 25(6) 條——
廢除
“20Z(1)(a) 至 (j)”
代以
“20Z(1)(a) 至 (ia)”。

10. 修訂第 37 條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第 37(3)(d) 條——
廢除
“及都市規劃”
代以
“、都市規劃及園境”。

11. 修訂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A，第 4 項——
廢除
“貨櫃車及商用汽車教授從業員協會”
代以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
- (2) 附表 1A——
廢除第 9 及 39 項。
- (3) 附表 1A，第 50 項——
廢除
“香港九龍的土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代以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 (4) 附表 1A——

廢除第 69 項。

- (5) 附表 1A，英文文本，第 74 項——

廢除

“The”。

- (6) 附表 1A——

廢除第 89 及 148 項。

- (7) 附表 1A，第 164 項——

廢除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 (澳門) 有限公司”

代以

“信德中旅澳門輪船有限公司”。

- (8) 附表 1A，第 169 項——

廢除

“貨櫃車司機工會”

代以

“物流及貨櫃車司機工會”。

- (9) 附表 1A，在第 226 項之後——

加入

“227.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228. 香港計程車會。”。

12. 修訂附表 1B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B，第 2 部，第 2 項，在“協進會”之後——

加入

“有限公司”。

- (2) 附表 1B，第 3 部，在第 65 項之後——
加入

“66. 香港電影製片家協會有限公司。”。

13. 修訂附表 1C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C，中文文本，第 42 項——

廢除

“食品委員會”

代以

“食品業總會”。

- (2) 附表 1C——

廢除第 50 及 68 項。

14. 修訂附表 1E (飲食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附表 1E——

廢除第 3 項。

第 3 部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15. 修訂附表第 2 條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 (1) 附表，第 2 條，列表 2，第 2 項，第 2 欄——
廢除
“及都市規劃”
代以
“、都市規劃及園境”。
- (2)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5 項，第 3 欄，第 (1)(e) 段——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 (3)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5 項，第 3 欄，第 (1) 段——
廢除 (f)、(g)、(h)、(i)、(j)、(k)、(l) 及 (m) 節。
- (4)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5 項，第 3 欄，在第 (1) 段之後——
加入
“(1A)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a)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
- (b) 由以下機構設立——
 - (i)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 (ii) 香港演藝學院；或
 - (iii) 香港公開大學。”。
- (5)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5 項，第 3 欄，第 (2)(m) 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6) 附表，第 2 條，列表 5，第 5 項，第 3 欄，在第 (2)(m) 段之後——
加入
“(n) 珠海學院校董會成員；
(o) 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
(p) 東華學院校董會委員；
(q) 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成員；
(r)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校董；
(s) 港專學院校董。”。

16. 修訂附表第 12 條 (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附表，第 12(2)(b) 條——

廢除

“或 64”

代以

“、64 或 66”。

第 4 部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

第 1 分部——關乎點票程序的修訂

17. 修訂第 74AAA 條 (在中央點票站將選票分開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

第 74AAA(2) 條——

廢除 (a)、(b) 及 (c) 段

代以

- “(a) 就從任何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送至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在按照第 77A 條就該等選票點票之前——
- (i) 點算從每個該等投票站送至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並記錄該數目；及
 - (ii) 將該數目與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 (b) 就從每個投票站 (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 送至的功能界別選票而言，在按照第 77A 條就該等選票點票之後，將在點票過程中記錄的功能界別選票數目，與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 (c) 就 (a) 及 (b) 段所指的核實結果，分別擬備書面報表；”。

18. 修訂第 77A 條 (為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點票)

(1) 第 77A(1) 條——

廢除

在“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根據第 72 條交由有關選舉主任負責的投票箱內的該功能界別的選票，及根據第 74(8)(b)、74A(3) 及 74AB(3) 條移交的該功能界別的選票，均須由該選舉主任按本條處理。”。

(2) 在第 77A(1) 條之後——

加入

“(1A) 就從任何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送至的選票而言，有關選舉主任須在點算記錄在該等選票上的投票之前，將該等選票與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而該個或該等投票箱，須屬從並非小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送至者。”。

第 2 分部——文本修訂

19. 修訂第 74AA 條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地方選區選票分類的安排)

第 74AA(h) 條，中文文本，在“點票站”之前——

加入

“大”。